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430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國家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三〇號

上 訴 人 林世傑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龍律師

彭大勇律師

被 上訴 人 行政院衛生署

法定代理人 邱文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國字第二 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被上訴人醫事審議委員會編號九〇

二一八號鑑定書(下稱系爭鑑定書)所載鑑定意見,係醫事專家 、法律專家或社會人士共同討論後所形成之共識,縱與委員會以 外之其他專家意見歧異,亦僅醫事專業之不同,尚難遽指爲不法 之行爲。至系爭鑑定書記載「出院時已聽不到心雜音」,則與病 歷相符,並無不實。上訴人聲請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兩查該鑑定 書所載內容是否屬實,核無必要。況檢察官非當然受系爭鑑定書 所載鑑定意見之拘束,且民事法院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斷,亦係該 法院自由心證之結果,實難謂被上訴人醫事審議委員會製作該鑑 定書,係故意、過失侵害上訴人權利或自由之行爲,並與上訴人 受不利益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及刑事 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,係規範辦理民、刑事審判法院在程 序上應遵守之事項,上訴人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鑑定書 ,已非有據。況法院依法除得評價該鑑定書所載鑑定意見外,並 無權利將之撤銷。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六十萬元 及請求法院撤銷系爭鑑定書,均屬無據,不應准許等情,指摘其 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,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

0